

## 43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专任教师岗位试讲内容

### 注意事项：

1. 每位考生试讲时间为 15 分钟；
2. 试讲内容：统一指定 1 个内容并根据高职学生的特点进行试讲；
3. 采用板书教学，可自带教具，不能使用多媒体辅助教学；
4. 考生报到时需提交教材打印件和授课教案各 8 份，  
请不要在教材和教案上写上姓名。

一、教学内容：（教材：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重点：第十六章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四节民事诉讼，可自备教具及自备案例

## 二、教材封面



## 模块:

### 第四节 民事诉讼

####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的活动。

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提起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该法于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二)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案件主要有以下几大类:

##### 1. 民事案件

(1) 由民法典调整的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引起的诉讼,如合同纠纷案件、房屋产权争议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等。

(2) 由民法典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引起的诉讼,如离婚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财产继承案件、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等。

(3) 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如因污染引起的侵权案件、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等。

##### 2. 商事案件

商事案件指由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诉讼,如票据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海商案件等。

##### 3. 劳动争议案件

劳动争议案件是指因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如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 法条链接:

《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法条链接:

《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 4. 法院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非讼案件

- (1)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等非讼案件;
- (2)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
- (3)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 二、民事诉讼管辖

民事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

民事诉讼管辖按不同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种类,其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一)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根据案件性质、案件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其上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外的所有第一审民事案件。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① 重大涉外案件。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 ②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特别提示 16-3**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是指案情复杂、涉及范围比较广、诉讼标的额大、案件本身影响大,处理结果可能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

③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此项规定是法律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以规范性文件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的案件,如专利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外,重大的涉港、澳、台的案件,诉讼单位属地区、省辖市以上,且诉讼标的额较大、案情比较复杂的经济纠纷案件,一般也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人民法院。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认为应当由该院审理的案件。依照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所做判决、裁定一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二)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的辖区内受理一审案件的权限和分工。地域管辖可以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和共同管辖。

### 1. 一般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人民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人民法院,也称普通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对下落不明的人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3)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或者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2. 特殊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以及被告住所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下列经济纠纷案件实行特殊地域管辖:

(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9)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10)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3.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经济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发生之后,用书面协议方式选择确定解决其争议的管辖法院。允许当事人协议管辖,是我国立法的一个重大突破,它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一种表现,它既可以减少当事人对管辖的争议,又有利于抑制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根据以上规定,协议管辖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法条链接: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法条链接: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当事人只能协议选择第一审人民法院,不能以协议的方式选择第二审人民法院;

(2)必须是合同纠纷案件;

(3)选择管辖的协议必须明确并采用书面形式;

(4)只能在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中选择一个作为管辖法院;

(5)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4. 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规定某些案件必须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管辖。专属管辖具有强制性和排他性。下列案件,由特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 16-5】** B市的甲购买了乙在A市的一套房产,因为房屋质量问题发生了争议,甲准备起诉乙。请问甲应该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

**【解析】** 应该向A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5. 共同管辖

共同管辖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对同一诉讼案件依法均享有管辖权。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三、审判制度

#### (一) 合议制度

合议制度是指由三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合议制度是相对于独任制度而言的,独任制度是指由一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制度。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除了适用简易程序、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除外)、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外,一律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 法条链接: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 (二)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时,退出对某一案件的审理活动的制度。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上述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 (三)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前公开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以便群众旁听。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四)两审终审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终结的制度。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各级人民法院都有自己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按照两审终审制,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不适用两审终审制度的有: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2)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裁定,为最终判决、裁定。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判决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